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55號

原告 欣芳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子欣

被告 林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請款單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行車執照、存證信函、拖吊委託單、對話記錄截圖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- 四、本件兩造間既成立汽車維修契約，且原告亦確實於114年8月7日將車輛修繕完畢，則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尚未給付之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。是原告依據兩造間汽車維修契約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給付修車費用16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汽車維修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陳 芊 卉